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马朗煤矿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国家能源局综合司正式印发了《关于新疆淖毛湖矿区岔哈泉一号露天矿一期等 7 处煤矿项目产能置换承诺有关事项的复函》（国能综函煤炭〔2024〕34 号），此函复要点为：“为推进实施“十四五”煤炭规划，加快建设新疆煤炭供应保障基地，有序释放煤炭优质先进产能，同意所属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淖毛湖矿区马朗一号煤矿在内的 7 处煤矿项目以承诺方式实施产能置换；要求进一步落实项目建设条件，做好项目建设各项前期工作，尽快具备核准条件，按规定履行项目核准程序及严格履行产能置换承诺等”。

根据复函批示，公司淖毛湖矿区马朗一号煤矿产能规模由原 500 万吨/年新增至 1000 万吨/年，目前正基于新增产能规模积极推进必要的项目手续审批办理及项目前期开发准备，力争及早实现煤矿优质先进产能的释放。

公司将会持续根据本项目推进实施的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4 日